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83 号 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定
关于公示 2026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拟分配企业名单的通知 (商贸农函〔2025〕222 号)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974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47 号 (关于进口韩国鲜食柿子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日本对中国产蓝莓中腐霉利实施命令检查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大蒜中丙硫克百威的监控检查
美国修订噻虫嗪在黑胡椒中的残留限量
欧盟拟扩大新型食品低聚半乳糖使用范围
欧盟委员会宣布加强对进口到欧盟产品的监管措施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83 号 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定	3
■ 关于公示 2026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拟分配企业名单的通知（商贸农函〔2025〕222 号）	4
■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974 号.....	7
■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47 号（关于进口韩国鲜食柿子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7
■ 国际风云	10
■ 新加坡取消从中国进口加工肉制品的硝基呋喃类药物出口前检测要求.....	10
■ 新加坡取消从中国进口鳗鱼和鲮鱼罐头产品的孔雀石绿出口前检测要求.....	10
■ 新加坡取消从中国进口加工肉制品的硝基呋喃类药物出口前检测要求.....	11
■ 日本对中国产蓝莓中腐霉利实施命令检查.....	11
■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大蒜中丙硫克百威的监控检查.....	11
■ 标准法规	11
■ 美国修订噻虫嗪在黑胡椒中的残留限量.....	11
■ 美国豁免氟吡呋喃酮的残留限量	12
■ 欧盟拟扩大新型食品低聚半乳糖使用范围.....	12
■ 巴西拟修订乳及乳制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13
■ 欧盟委员会宣布加强对进口到欧盟产品的监管措施.....	13
■ 预警通报	13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5 年第 51 周）	13
■ 2025 年 12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14
■ 2025 年 12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5

■ 聚焦国内

■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83 号 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24年8月21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34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补贴和补贴金额、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存在补贴，中国国内相关乳制品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临时反补贴措施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5年12月23日起，采取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的形式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

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从价补贴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乳制品。

英文名称：Certain dairy products。

产品描述：相关乳制品具体包括鲜乳酪（包括乳清乳酪）及凝乳，经加工的乳酪（无论是否磨碎或粉化），蓝纹乳酪和娄地青霉生产的带纹理的其他乳酪，其他未列名的乳酪，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10%）。

主要用途：主要作为食品直接或加工后供人消费。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4015000、04061000、04062000、04063000、04064000、04069000。

欧盟各公司从价补贴率在本公告附件2中列明。

三、征收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的方法

自2025年12月23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相关乳制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

各公司的从价补贴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金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比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定.pdf](#)
2. [欧盟各公司从价补贴率列表.pdf](#)

时间: 2025-12-22 商务部

链接: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9cba7701419646feb7586170e5459d34.html

■ [关于公示 2026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拟分配企业名单的通知 \(商贸农函〔2025〕222 号\)](#)

根据《2026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4 号）规定，现将拟分配 2026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25 日。公示期内，如对申请企业资格有异议，请将书面意见（含联系方式）送达商务部外贸司。

联系单位：外贸司农产品处

电话：010-65197761 传真：010-65122427

商务部外贸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拟分配企业名单.pdf](#)

时间: 2025-12-19 商务部

链接: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c56329dbfa5c48ad923a3de915113a04.html

■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以下简称“承诺达标合格证”），是指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依法开具，承诺其销售的农产品未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的证明。

第三条 下列农产品应当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

- (一) 蔬菜(含人工种植的食用菌);
- (二) 水果;
- (三) 茶鲜叶;
- (四) 畜禽;
- (五) 禽蛋;
- (六) 养殖水产品;
- (七)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农产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收取、保存等工作的指导服务,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名录, 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同级人民政府支持, 将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经费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

第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对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如实做好农产品生产记录, 加强生产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 保证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在农产品产地按照生产批次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并如实做好开具记录, 开具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六个月。

根据质量安全控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农产品生产过程应当符合有关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应当按照生产批次对农产品用药等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测。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参照本办法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因地制宜设置区域或者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点, 为农户提供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农产品快速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捷开具等服务。

第十条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收购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农产品时, 应当收取承诺达标合格证, 采用拍照、留存原件、留存复印件或者扫码截屏等方式保存至少六个月。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不得收购。

农户主动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的,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取和保存。

大量收购带包装农产品的,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对同一生产批次农产品采取随机抽取方式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 并如实记录收购农产品的数量。

第十一条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 应当根据收购后的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如实做好开具记录, 开具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六个

月。

第十二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收取和保存畜禽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畜禽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养殖户提供的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鼓励在网络平台销售页面显著位置展示相关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十四条 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当包括承诺事项、承诺依据和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产地、开具时间、承诺主体、联系方式等内容，具体样式由农业农村部制定。

前款规定的内容在农产品包装标识上已标注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以不再重复标注。

第十五条 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以采取信息化、印刷、手工填写等方式。

鼓励采用信息化方式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采用二维码标识的，应当在二维码周边或者中间显著位置标明“承诺达标合格证”字样，并可以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农产品质量标志等标识整合。

第十六条 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以销售包装为单位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当以适当方式固定在包装表面或者放置在包装内。

无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以生产批次为单位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十七条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收取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不全、与实际不符或者严重不规范的，应当及时向农产品产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开具而没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三）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不全、与实际不符或者严重不规范的；

（四）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畜禽屠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的；

（五）其他未按照规定开具、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不合格上市的，应当及时将掌握的信息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或者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查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

规定将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收购，是指直接向农产品生产者收购农产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同一批次农产品，是指采取同一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并在同一时间收获的同一品种农产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时间: 2025-12-19 农业农村部

链接: https://www.moa.gov.cn/xw/zwdt/202512/t20251219_6479994.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974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决定对内农薯 4 号等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蚕豆、豌豆、油菜、花生、亚麻(胡麻)、向日葵、甘蔗、甜菜、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西瓜、甜瓜、苹果、柑橘、香蕉、葡萄、桃、茶树等 26 种农作物 1048 个品种予以登记，对渝万薯 17 号等马铃薯、谷子、高粱、油菜、花生、向日葵、大白菜、黄瓜、番茄、辣椒、西瓜、甜瓜等 12 种农作物 162 个品种予以变更登记，对津月 5 号等黄瓜、甜瓜、西瓜、番茄、豌豆等 5 种农作物 226 个品种予以撤销登记。

现予公告。

附件:1.内农薯 4 号等 1048 个品种登记信息

2.渝万薯 17 号等 162 个品种变更登记信息

3.津月 5 号等 226 个品种撤销登记信息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4 号.ofd](#)

时间: 2025-12-17 农业农村部

链接: 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nybzzj1/202512/t20251217_6479763.htm

■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47 号 (关于进口韩国鲜食柿子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大韩民国农林畜产食品部（以下称韩方）有关韩国鲜食柿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韩国鲜食柿子进口。

一、检疫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大韩民国农林畜产食品部关于韩国鲜食柿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合作

谅解备忘录》。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柿子 *Diospyros spp.* (以下简称柿子)。

三、允许的产地

韩国柿子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柿子果园和包装厂应经韩方注册，并由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须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以便在出口水果不符合规定时进行准确溯源。注册名单应在每年出口季节前，由韩方向中方提供，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梨圆蚧 *Diaspidiotus perniciosus*
2. 美国白蛾 *Hyphantria cunea*
3. 榆蛎盾蚧 *Lepidosaphes ulmi*
4. 柿管蓟马 *Ponticulothrips diospyrosi*
5. 烟色刺壳炱 *Capnophaeum fuliginodes*
6. 柿果尾孢 *Cercospora kakivora*
7. 柿子大茎点霉 *Macrophoma kaki*

六、出口前管理

(一) 果园管理。

1. 所有输华果园应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 (GAP) 或其他类似安全制度规范，维持果园卫生状况、及时清理落果、采摘后剪枝等；执行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IPM)，包括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化学防治、生物防治及农事操作等。

2. 所有输华果园应在韩方监管下，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和综合管理。所有输华果园须从开花期至收获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每两周监测一次，重点调查枝干、茎、叶和果实是否有这些有害生物。如发现任何一种有害生物，应立即采取措施，如化学和生物防治措施，控制有害生物的发生。

3. 所有输华果园植物检疫措施应当在韩方或其授权机构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实施。

4. 所有输华果园必须保留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记录至少两年，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应当包括监测时间、发现的有害生物名称、采取的防治措施以及所使用化学品的名称、有效成分、浓度和使用日期等详细信息。

(二) 包装厂管理。

1. 输华柿子的加工、包装、冷藏和成品运输过程，必须在韩方或其授权人员检疫监管下进行。

2. 在包装过程中，输华柿子要经过筛选、分级，并采用高压气枪或水枪清理果实表面，以确保柿子果实中没有昆虫、螨、烂果、枝、叶及其他植物残体及土壤。

3. 包装好的输华柿子应立即存放到冷藏室，与检疫要求不一致的其他柿子分开，以防止其受到有害生物二次感染。

（三）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当清洁、卫生、未使用过，并符合中国植物检疫和卫生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 15）的要求。
2. 每个包装箱上必须标注水果名称、产地（省和区）、国家、果园或其注册号码、包装厂或其注册号码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用中文或英文标出“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

1. 在本公告生效后的两年内，韩方或其授权人员应按 2% 的抽样比例实施检验检疫。如果两年内未发现植物检疫问题，可将抽样比例减至 1%。检疫过程中发现的可疑果实应剖果检查。
2. 如发现任何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整批柿子不得出口中国。韩方应当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保存查获记录，并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五）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对检疫合格的柿子，韩方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注册号码，并在附加声明栏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of persimmons complies with the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Persimmons from Kore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any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韩国鲜食柿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不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柿子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柿子是否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柿子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柿子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将检查有关单证和标识，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及本公告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三）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的果园或包装厂，则该批货物不得进境。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在韩国未曾记录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虫，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3.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时间: 2025-12-16 海关总署

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890365/index.html>

■ 国际风云

■ 新加坡取消从中国进口加工肉制品的硝基呋喃类药物出口前检测要求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新加坡食品局 (SFA) 发布消息称, 取消从中国进口加工肉制品的硝基呋喃类药物出口前检测要求。

据了解, 2007 年, 加工肉制品中发生了一起涉及硝基呋喃类药物的食品安全事件, 此后, SFA 对所有从中国进口的肉制品实施了硝基呋喃类药物的出口前检测要求。

SFA 已完成对该项要求的科学审查。此后, 中国加强了立法框架, 并明确禁止在用于肉类加工的食用动物中使用硝基呋喃类药物。SFA 在过去 5 年中也未在从中国进口的肉制品中检测到任何硝基呋喃类药物。

因此, SFA 将立即取消对从中国进口肉制品进行硝基呋喃类药物出口前检测的要求。

时间: 2025-12-18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5/12/732784.html>

■ 新加坡取消从中国进口鳗鱼和鲮鱼罐头产品的孔雀石绿出口前检测要求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新加坡食品局 (SFA) 发布消息称, 取消从中国进口鳗鱼和鲮鱼罐头产品的孔雀石绿出口前检测要求。

据了解, 2005 年, 鳗鱼和鲮鱼罐头产品中发生了一起孔雀石绿的食品安全事件, 此后, SFA 对所有从中国进口的此类产品实施了孔雀石绿的出口前检测要求。

SFA 已完成对该项要求的科学审查。此后, 中国加强了立法框架, 并明确禁止在食用动物中使用孔雀石绿, 并强化了检验执法机制。自 2005 年实施强化检验措施以来, SFA 也未在从中国进口的鳗鱼和鲮鱼罐头产品中检出孔雀石绿。

因此, SFA 将取消孔雀石绿出口前检测要求, 并立即停止对从中国进口的鳗鱼和鲮鱼罐头产品进行健康认证。

时间: 2025-12-18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5/12/732786.html>

■ 新加坡取消从中国进口加工肉制品的硝基呋喃类药物出口前检测要求

2025年12月16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消息称，取消从中国进口加工肉制品的硝基呋喃类药物出口前检测要求。

据了解，2007年，加工肉制品中发生了一起涉及硝基呋喃类药物的食品安全事件，此后，SFA对所有从中国进口的肉制品实施了硝基呋喃类药物的出口前检测要求。

SFA已完成对该项要求的科学审查。此后，中国加强了立法框架，并明确禁止在用于肉类加工的食用动物中使用硝基呋喃类药物。SFA在过去5年中也未在从中国进口的肉制品中检测到任何硝基呋喃类药物。

因此，SFA将立即取消对从中国进口肉制品进行硝基呋喃类药物出口前检测的要求。

时间: 2025-12-18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5/12/732784.html>

■ 日本对中国产蓝莓中腐霉利实施命令检查

2025年12月12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1212第1号公告称，对中国产蓝莓及其简单加工品中腐霉利实施命令检查，并将上述内容添加到2025年进口食品命令检查计划附表1中。

时间: 2025-12-22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5/12/733002.html>

■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大蒜中丙硫克百威的监控检查

2025年12月1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1210第1号公告称，对中国产大蒜及其简单加工品实施进口监控检查时，发现其违反了食品卫生法中对残留农药的规定。因此，在监控检查附表2、附表3内新增中国产大蒜中丙硫克百威的相关内容。

时间: 2025-12-22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5/12/733000.html>

■ 标准法规

■ 美国修订噻虫嗪在黑胡椒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5年12月19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5-23424号条例，修订噻虫嗪（Thiamethoxam）在黑胡椒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	-------------------------

黑胡椒

0.15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6 年 2 月 17 日前提交。

时间: 2025-12-19 美国联邦公报

链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5/12/19/2025-23424/thiamethoxam-pesticide-tolerances>

■ 美国豁免氟吡呋喃酮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5 年 12 月 19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5-23420 号条例，豁免氟吡呋喃酮 (Flupyradifurone) 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氟吡呋喃酮作为杀虫剂用在甘蔗上时，豁免其残留限量，该限期容许量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此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6 年 2 月 17 日前提交申请。

时间: 2025-12-19 美国联邦公报

链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5/12/19/2025-23420/flupyradifurone-pesticide-tolerance-for-emergency-exemption>

■ 欧盟拟扩大新型食品低聚半乳糖使用范围

2025 年 12 月 16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发布 2025.9797 号文件，拟扩大新型食品低聚半乳糖使用范围，具体内容如见下表。该文件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正式生效。

允许添加的食品种类	拟制定最大用量 (mg/100g)
谷物棒	12500
糖浆、乳清粉	25000
果蔬浓缩汁	2100
调制乳	2000
口香糖、凝胶软糖	10000
牛奶巧克力	2250
调味饮用水、强化饮用水	2000

时间: 2025-12-2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port.cn/news-detail.html?id=82851>

■ 巴西拟修订乳及乳制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025年12月16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第1369号公众咨询，拟修订乳及乳制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2026年2月20日。主要内容：部分使用要求见下表。

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品种类	拟制定最大添加量 (g/100g 或 g/100mL)
胭脂红	调制乳（巧克力奶除外）	0.015
核黄素	调制乳（巧克力奶除外）	0.03
山梨酸及其盐	乳基饮料（仅限热处理温度低于100度的产品）	0.03（以山梨酸计）
磷酸钾/钙/钠盐	液态奶（仅限超高温杀菌乳和灭菌乳）	0.15（以磷酸根计）

时间：2025-12-2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com/news-detail.html?id=82853>

■ 欧盟委员会宣布加强对进口到欧盟产品的监管措施

2025年12月11，欧盟委员会发言人办公室新闻资料宣布多项强化措施，加强对进口到欧盟的食品、动物和植物产品的管控。其中包括：

未来两年内对非欧盟国家的审计数量增加50%，同时维持对欧盟国家的监管力度；

将欧洲边境检站的审计量提升33%，以核查成员国是否按欧盟要求执行边境检要时提高检查查；

加强对不合规商品及国家的监测力度，必要时提高检查频率；

欧盟委员会将支持成员国开展这些额外检查；

成立专项欧盟工作组以提升进口管控效率，重点关注农药残留、食品饲料安全及动物福利问题，并考虑对特定进口产品实施协调性欧盟监测行动；

根据最新修订的国际标准，更新允许进口含欧盟禁用高危农药痕量产品的相关规则。

时间：2025-12-19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com/news-detail.html?id=82802>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5年第51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2025年第51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7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12-15	比利时	黄原胶	2025.10026	检出氯酸盐 (11 mg/kg; 11.7 mg/kg; 11.4 mg/kg; 15.8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当局	后续信息通报
2025-12-17	比利时	黄原胶	2025.10124	检出氯酸盐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被操作员扣留; 退出市场	后续信息通报
2025-12-18	奥地利	盘子	2025.10193	钴和锌含量过高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当局	警告通报
2025-12-18	意大利	阿拉斯加鳕鱼片	2025.10216	冷链中断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	拒绝入境通报
2025-12-19	斯洛伐克	玻璃杯	2025.10256	镉和铅含量超标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警告通报
2025-12-19	芬兰	有机菜豆	2025.10277	呋喃丹 (0.013 mg/kg) 、最大残留限量为 0.005 mg/kg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2025-12-19	意大利	带有不粘涂层的钢制烤盘	2025.10282	技术改造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时间: 2025-12-22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5 年 12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 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 通报中国 2025 年 12 月第三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11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12月19日	液态汤: 其他食品作为主要原料汤类 (てん味酸湯 (てんみさんたん))	中国	使用基准不合格, 检出 山梨酸 0.584 g/kg	东京	自主检查
2	12月19日	液态汤: 其他食品作为主要原料汤类 (中華風きのこだし)	中国	使用基准不合格, 检出 山梨酸 0.625 g/kg	东京	自主检查
3	12月19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 其他食品 (CRISPY MILK ROLL)	中国	使用基准不合格 (聚山梨酯使用 0.04 g/kg 、使用硬脂酰乳酸钠 (对象外使用))	东京	行政检查
4	12月19日	生鲜蓝莓	中国	检出 腐霉利 0.75 ppm	関西空港	监控检查
5	12月19日	生鲜蓝莓	中国	检出 腐霉利 0.04 ppm	成田空港	监控检查

6	12月19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 混合野菜,冷冻混合 菜(ミックス野菜(冷 凍ミックス野菜))	中国	其中的胡萝卜检出 甲哌啶 0.02 ppm	神戸二課	命令检查
7	12月19日	其他不分类的调味料 (SPICY AND SOUR RICE NOODLES SEASONING)	中国	检出指定外添加剂 甜蜜素 17 μg/g	横浜	自主检查
8	12月19日	其他不分类的调味料 (SPICY CHONGQING NOODLES SEASONING)	中国	检出指定外添加剂 甜蜜素 7 μg/g	横浜	自主检查
9	12月19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 虾饺 (SHRIMP DUMPLING)	中国台湾	大肠杆菌 阳性	成田空港	自主检查
10	12月19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 蛋饺 (EGG DUMPLING)	中国台湾	大肠杆菌 阳性	成田空港	自主检查
11	12月19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 鱿鱼饺子 (SQUID DUMPLING)	中国台湾	大肠杆菌 阳性	成田空港	自主检查

时间: 2025-12-22 厚生劳动省

链接: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o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 2025年12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2025年12月第三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6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5.12.15	釜山厅 (新港)	涂层中国炒锅 32CM	总溶出量不合格	≤30mg/L	14(水), 108(4% 醋酸), 8(n-己 烷)	~
2025.12.17	京仁厅 (彌鄒忽)	大型低压蒸锅	聚乙烯/半透明白 色 - 总浸出量 超标; 氟树脂涂	≤30mg/L (但在使 用温度低于 100°C 且浸出液为正己烷)	535 mg/L (正己 烷); 146 mg/L (4%醋酸)	~

			层/黑色底白点花纹 - 总浸出量超标	时为 150 以下) ; ≤30mg/L		
2025.12.17	京仁厅 (彌鄒忽)	午餐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3-丁二烯不合格	≤1 mg/kg (仅限于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5456 mg/kg	~
2025.12.18	京仁厅 (彌鄒忽)	芝麻山药棒	甜蜜素超标	不得检出	134 μ g/g	~ 2026-08-27
2025.12.19	京仁厅 (光州)	香辣椒脆片	酸价不合格	5.0 以下	9.1	~ 2027-05-11
2025.12.19	京仁厅 (彌鄒忽)	冻干草莓	乙噬酚磺酸酯不合格	0.01mg/kg	0.03mg/kg	2025-11-20 ~ 2027-11-19

时间: 2025-12-22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